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十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2号）已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为阅读方便，在以下答复中凡涉及招股说明书内容更新或者补充的，均用楷体加粗表示，在招股说明书中也用楷体加粗表示。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5
问题三.....	18
问题四.....	24
问题五.....	30

## 问题一

一、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足以佐证相关结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足以佐证相关结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经销收入按对应终端统计情况

公司按产品大类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产品大类主要包括三类：①疾控类，主要为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②妇产科类，主要为 HPV 类诊断试剂、BV 类诊断试剂；③POCT 类，主要为甲乙流胶体金试剂等。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和疾控中心，其他客户主要包括检验所等。

根据经销商授权及经销商报备的订单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按对应终端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9,394.60	100.00%	17,847.53	100.00%	13,550.07	100.00%	9,606.01	100.00%
其中：终端为疾控	2,418.64	25.74%	5,345.86	29.95%	5,631.40	41.56%	4,139.67	43.09%
终端为临床	6,767.60	72.04%	12,197.79	68.34%	7,599.82	56.09%	5,194.53	54.08%
终端为其他	208.37	2.22%	303.87	1.70%	318.85	2.35%	271.82	2.83%

#### （二）保荐机构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 1、对经销客户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函证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保证金、固定

资产-投放设备等科目，具体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8 年末客户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保证金余额、投放设备等明细表，按照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列，覆盖 2018 年/2018 年末经销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保证金余额、固定资产-投放设备原值的 80%以上，对上述经销商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数据进行函证。针对补充 2019 年半年报事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保证金、固定资产-投放设备等科目进行了函证，函证原则与 2016 年至 2018 年一致，覆盖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保证金余额、固定资产-投放设备原值的 80%以上。

保荐机构对经销客户的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回函确认：	7,527.43	80.13%	15,296.39	85.71%	10,733.82	79.22%	6,303.58	65.62%
其中：终端为疾控	2,101.94	86.91%	4,800.28	89.79%	4,484.61	79.64%	2,379.31	57.48%
终端为临床	5,330.32	78.76%	10,299.15	84.43%	6,036.84	79.43%	3,733.88	71.88%
终端为其他	95.17	45.68%	196.96	64.82%	212.37	66.60%	190.39	70.04%

## 2、对经销客户进行终端用户穿透核查

### (1) 实地走访经销商

保荐机构走访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走访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具体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经销客户销售明细表，按照年度销售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列，重点核查发行人 2018 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并抽取 50 万元以下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比例覆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70%左右。针对补充 2019 年半年报事项，保荐机构补充走访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客户，对新增 3 家省级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并对其下属二级经销商进行抽查走访。

保荐机构走访内容包括：

了解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管理人员、主要财务数据等）；

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主要销售区域、销售终端、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买断或代理）、信用期、付款方式、退换货以及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取得了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对经销商的库存以及销往终端的情况进行了问询。

保荐机构对经销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走访：	5,892.10	62.72%	12,559.58	70.37%	9,935.69	73.33%	6,472.95	67.38%
其中：终端为疾控	1,744.48	72.13%	4,064.89	76.04%	4,339.42	77.06%	2,713.27	65.54%
终端为临床	4,078.98	60.27%	8,404.76	68.90%	5,453.36	71.76%	3,599.05	69.29%
终端为其他	68.64	32.94%	89.93	29.59%	142.90	44.82%	160.64	59.10%

## （2）核查重要经销客户的出入库记录

公司按产品大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HPV类诊断试剂、BV类诊断试剂、甲乙流胶体金试剂）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进行销售，经销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基于经销商较为分散的特点，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2018年、2019年1-6月收入50万元以上经销商，并对收入低于50万元的经销商进行了抽查。

保荐机构进销存核查的原则如下：

按照经销商销售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同时考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因素，核查发行人2018年收入50万元以上、2019年1-6月收入5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并按公司大区划分随机抽取了发行人各大区50万元以下的经销商进行核查，取得

了其在报告期内的进、销、存资料，比较上述经销商入库情况与公司出库情况的匹配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及销往终端的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的上述97家经销商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97家经销商核查	5,586.29	59.46%	11,355.58	63.63%	8,123.86	59.95%	4,905.19	51.06%
其中：终端为疾控	1,718.87	71.07%	3,938.26	73.67%	3,965.23	70.41%	2,145.64	51.83%
终端为临床	3,810.38	56.30%	7,352.21	60.27%	4,048.49	53.27%	2,654.40	51.10%
终端为其他	57.04	27.37%	65.11	21.43%	110.14	34.54%	105.15	38.68%

经核查，除期末发出商品未签收导致的双方出入库记录差异外，上述经销商入库记录与公司出库记录相符，大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较少或无库存，个别经销商因特殊原因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发行人经销商库存合理。

### **(3) 对重要经销客户的部分销售发票、回款流水进行核查以验证终端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在前述对97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出入库记录进行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取得了上述全部97家经销商2018年、2019年1-6月销售至终端的部分相关凭证，包括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经核查，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与经销商的出入库记录情况能够对应，不存在异常情况。

### **(4) 结合仪器投放情况，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在对前述经销商报告期内进、销、存资料及部分销往终端的发票、银行汇款单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仪器投放的情况，对经销商采购试剂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抽取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首先，通过对投放设备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投放设备数量和位置真实准确；其次，根据投放设备的数量和位置，对试剂产品的终端销售流向进行分析，判断试剂产品类别与投放设备的匹配性、试剂销售情况与终端机构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最后，通过对终端机构的抽查和现场走访，确认仪器位置与记录相符，现场了解设备和试剂使用情况，确认公司设备投放信息和试剂销售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如下：

①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对投放设备盘点、维保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照片、行程单、维保记录等，抽查数量占2018年期末投放设备总数的50%；2019年补充抽查发行人对投放设备盘点、维保的支持性文件，抽查数量占2019年6月末投放设备总数的50%；

②抽查投放设备地理位置信息（GPS数据），随机抽取679台设备，将地理位置信息与投放设备台账及协议进行匹配，抽查比例占2018年期末投放设备总数的35%；2019年补充抽查投放设备地理位置信息，随机抽取659台设备，抽查比例占2019年6月末投放设备总数的31%；

③根据投放设备台账记录的投放仪器的数量和位置，对各期经销商采购试剂的终端销售流向进行分析，判断试剂产品类别与投放设备的匹配性、试剂销售情况与终端机构使用情况是否相符，核查比例占报告期各期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对应终端经销收入的比例
投放设备涉及的经销商	6,205.28	66.05%	12,961.44	72.62%	9,696.92	71.56%	6,301.40	65.60%
其中：终端为疾控	1,088.49	45.00%	2,589.42	48.44%	3,105.35	55.14%	2,051.31	49.55%
终端为临床	4,928.77	72.83%	10,076.25	82.61%	6,366.45	83.77%	4,073.18	78.41%
终端为其他	188.02	90.23%	295.77	97.33%	225.11	70.60%	176.92	65.09%

④结合仪器投放情况，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方式对投放设备执行盘点程序，盘点数量占2018年期末投放设备总数的13.42%；对2019年1-6月新投放的设备执行盘点程序，盘点数量占2019年1-6月新投放且截至



2019年6月末仍处于投放状态的设备总数的9.52%。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涉及的经销商与投放仪器相关的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0.02%、13.71%、10.42%。

保荐机构对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主要是实地查看仪器投放位置和具体使用情况，了解仪器检测内容，估算试剂使用数量等，确认发行人仪器管理信息和试剂终端销售不存在明显异常。

### **3、对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基本情况以及退换货的原因，关注退出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

(2) 抽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具体约定；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合作过程中实际退换货情况及退换货的原因进行问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试剂分别为 0.48 万元、4.57 万元、8.91 万元、4.34 万元。产品退换货的原因包括运输、存储不当造成的毁损、公司主动退换货等。2018 年退换货金额较 2017 年增长，主要系部分区域流感病毒核酸变异导致检测效果降低，发行人在对核酸序列检测进行优化后组织退换货。

### **4、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保荐机构取得并抽查了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台账、发货记录、快递单号及报告期各期末快递签收记录。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报告期各期最后5天发货记录，抽查相关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并与收入确认时间进行匹配，未发现存在跨期的情况。

### **5、按月度对发行人收入、回款情况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按月度统计了发行人收入、回款情况，分析各月收入、回款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除 2 月份因春节放假因素收入较小外，其余月份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各月度收入和回款情况基

本匹配。

## 6、对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进行专项核查

(1)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退出的原因、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及退货政策；

(2) 分析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月度收入及回款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大额确认收入的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以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各月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对应退出经销商2018年的销售）

单位：万元

月份	收入	回款
1	207.47	218.71
2	57.03	52.14
3	122.51	114.66
4	96.22	105.14
5	140.26	143.83
6	78.85	68.63
7	117.62	124.34
8	77.33	61.92
9	76.03	95.61
10	62.92	63.45
11	70.94	71.00
12	114.48	116.26
合计	1,221.66	1,235.68

2018年（对应退出经销商2017年的销售）

单位：万元

月份	收入	回款
1	84.14	77.14
2	77.63	83.07
3	108.67	105.62

4	78.70	93.36
5	72.69	77.24
6	89.79	81.36
7	69.11	71.09
8	69.15	75.49
9	43.35	42.38
10	41.65	45.85
11	93.28	86.99
12	62.74	46.76
合计	890.92	886.35

## 2017年（对应退出经销商2016年的销售）

单位：万元

月份	收入	回款
1	156.96	136.78
2	89.34	90.15
3	137.53	145.39
4	115.84	118.73
5	101.96	104.13
6	91.48	91.08
7	119.25	124.01
8	50.55	53.62
9	48.46	51.00
10	38.79	37.53
11	52.11	81.17
12	263.63	86.11
合计	1,265.93	1,119.70

（3）对比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2017年至2019年1-6月，退出经销商销售额大部分集中在5万元以下，退出经销商销售额占上一年度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8%、6.58%、6.84%，占比较小，退出经销商收入对发行人整体经销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份	销售区间	经销商数量	占上一年度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经销商销售额	占上一年度经销商销售的比例
2019年1-6月 (对应退出经销商2018年销售额)	100万元以上	-	-	-	-
	50-100万元	-	-	-	-
	5-50万元	73	7.43%	909.62	5.10%
	5万元以下	243	24.72%	312.03	1.75%
	合计	316	32.15%	1,221.65	6.84%
2018年(对应退出经销商2017年销售额)	100万元以上	-	-	-	-
	50-100万元	1	0.12%	55.45	0.41%
	5-50万元	51	6.27%	599.61	4.43%
	5万元以下	180	22.11%	235.86	1.74%
	合计	232	28.50%	890.92	6.58%
2017年(对应退出经销商2016年销售额)	100万元以上	2	0.30%	309.10	3.22%
	50-100万元	3	0.45%	234.41	2.44%
	5-50万元	45	6.79%	488.09	5.08%
	5万元以下	160	24.13%	234.33	2.44%
	合计	210	31.67%	1,265.93	13.18%

(4) 对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抽查了销售额5万元以上退出经销商的部分合同、订货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发票、签收记录以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凭证; 结合退出经销商的资金规模、销售规模, 分析是否与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相匹配, 核查发行人退出经销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具体抽查额占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抽查比例	74.46%	73.53%	81.49%

(5) 对销售额5万元以上退出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 从网络公开信息搜索渠道获取经销商工商登记资料, 并分析其合理性;

(6) 对比退出经销商与其他存续经销商报告期内毛利率, 公司退出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毛利率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对应退出经销商2018年的销售)

项目	退出经销商毛利率	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核酸分子诊断试剂	83.78%	86.35%
其中：呼吸道类	91.68%	93.09%
腹泻类	92.97%	93.71%
疹类	95.38%	96.52%
HPV 类	65.67%	72.20%
其他	88.06%	91.00%
核酸纯化试剂	83.45%	83.14%
干化学诊断试剂	83.60%	82.90%

2018 年（对应退出经销商 2017 年的销售）

项目	退出经销商毛利率	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核酸分子诊断试剂	83.43%	87.24%
其中：呼吸道类	90.13%	90.65%
腹泻类	92.85%	92.87%
疹类	90.86%	92.70%
HPV 类	67.05%	68.23%
其他	89.39%	89.16%
核酸纯化试剂	84.62%	85.78%
干化学诊断试剂	80.98%	80.65%

2017 年（对应退出经销商 2016 年的销售）

项目	退出经销商毛利率	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核酸分子诊断试剂	87.35%	87.97%
其中：呼吸道类	87.95%	90.07%
腹泻类	89.57%	92.82%
疹类	87.83%	90.94%
HPV 类	64.76%	69.67%
其他	82.36%	89.02%
核酸纯化试剂	86.68%	85.78%
干化学诊断试剂	76.26%	75.79%

（7）分析报告期各期末退出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核查期后回款情况，2017年至2019年1-6月，退出经销商退出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退出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5.87	43.37	18.36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0.87	18.95	0.00

(8)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的方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经销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股东、主要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退出经销商退出后退回存货或拖欠货款的情况。

## 7、对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进行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进行了专项核查：

(1) 取得了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进、销、存资料、报告期各年度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银行流水、销售至终端的部分相关凭证，包括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上述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销售回款及销售回款的资金来源、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2) 对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保证金余额、固定资产-投放设备；

(3) 查阅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查询上述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包括营业范围、成立时间、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工商变动信息；

(4) 对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文件：①涉及员工在上述经销商中的持股或任职情况；②经销商的客户资源转让、股权转让、涉及员工离职等情况的真实性；③涉及股权转让的，确认受让方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将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所在省份其余经销商同类产

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判断价格是否公允；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比较相关条款与其余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对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进行穿行测试，抽查上述经销商的合同、订货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发票、签收记录以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凭证；

（8）核查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经销商报告期内月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月度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末收入异常的情况；结合上述经销商的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相匹配。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曾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

## **8、对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明确主要经销商范围；

（2）实地走访经销商，就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取得了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走访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参见本题2、（1）实地走访经销商的内容。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第三方系统查询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姓名或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与经销商部分现有或历史股东、主要人员姓名相同的情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或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记录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核查了主要

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及银行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

(5) 对发行人业务、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经销商投资或担任职务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其经销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7)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参见上文（二）保荐机构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二**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6 月和 7 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认定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6 月和 7 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认定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6 年 6 月和 7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由于授予日不同，公允价值参照标准不同导致。

### **1、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 **(1) 股权转让的背景与过程**

2015年12月2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6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闰康生物认缴1,240万元、华威慧创认缴288万元、张旭认缴20万元、王国强认缴20万元、金晶认缴32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1元出资额。

2015年12月24日，硕世有限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增资时，股东会同时同意华威慧创参照硕世有限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将相关股权转让给部分硕世有限股东。

2016年3月15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1.37%股权转让给张旭、将其持有的1.37%股权转让给王国强、将其持有的2.54%股权转让给刘中华、将其持有的0.18%股权转让给董竟南、将其持有的0.1%股权转让给葛月芬，转让价格参照2015年末净资产确定为3.67元/1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硕世有限早期核心团队成员且均为硕世有限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系华威慧创基于硕世有限的过往发展对硕世有限管理团队的激励。

2016年6月21日，硕世有限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2) 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股份支付处理**

如前所述，2016年6月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为2016年3月15日，即为股份支付授予日。由于与2015年12月间隔时间较短，且相关股权受让方均为发行人股东，于2015年12月增资时候拥有按照5元/1元出资额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参照2015年12月增资时的估值确认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增资时，硕世有限规模较小。2014年12月硕世有限净资产3,442.91万元，2014年硕世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2.93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市场较为集中。该次增资考虑到硕世有限当时的资产情况、

2015 年的利润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各位股东友好协商，确定硕世有限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对应硕世有限 2015 年 PE 11.00 倍，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67 元/1 元出资额低于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5.25 万元，已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 (1) 增资的背景与过程

2016 年 6 月 11 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由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吴青谊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44.80 万元、48.24 万元、50.97 万元、108 万元、108 万元、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其中，泰州硕鑫、泰州硕科和泰州硕和为员工持股平台，吴青谊为内部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主要受益人为梁锡林，其不属于公司员工。本次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和吴青谊对硕世有限的增资系对员工实施持股计划。

2016 年 7 月 7 日，硕世有限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该项变更。

### (2) 公允价值的确定及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10 月，硕世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15.15 元/1 元出资额。考虑到 2016 年 10 月增资为与 2016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相邻最近的一次增资，因此确定 2016 年 10 月的增资价格 15.15 元/1 元出资额为本次增资时股权的公允价值。2016 年 10 月的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当时的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的合伙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吴青谊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亦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和吴青谊对硕世有限的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 1,867.88 万元，已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的股权变更，其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变动协议签署日分别为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亦为股份支付授予日。于当时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参照标准分别为临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在于增资时点不同，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机构股东）、简历（自然人股东）；
- 2、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 3、查阅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协议等文件，判断股份支付类型，核实授予日，评估发行人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是否合理；
- 4、取得并核查了华威慧创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的股权变更，其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变动协议签署日分别为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亦为股份支付授予日。于当时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参照标准分别为临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在于增资时点不同，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

**三、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就对外投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明确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就对外投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明确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一)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力避免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该企业拟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对相关提议投反对票等方式避免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为控制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及时披露。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 （二）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对外投资较多。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梁子浩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力避免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该企业拟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对相关提议投反对票等方式避免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之父梁锡林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控制关联交易，梁子浩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及时披露。

2、上述承诺在本人之父亲梁锡林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保证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国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梁锡林未在发行人任职。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的上海灵娜外，王国强未投资其他企业。

房永生系从事生物医药领域投资的专业投资人，从事早期的生物技术领域的投资，由于不同项目对应不同的公司，因此对外投资较多。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房永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上海宇研及其子公司苏州御宇、西迪尔生物等4家尚在实际经营，其余均无实际经营，并已根据情况逐步启动注销手续。尚在实际经营的公司中，上海宇研及其子公司苏州御宇、江苏西迪尔由房永生控制。上海宇研主要从事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的研发和制备，江苏西迪尔主要进行肿瘤的特异性T细胞治疗研究，肿瘤抗原肽研究和应用以及基因编辑等以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

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均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上海宇研、江苏西迪尔目前的研发由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负责，房永生非技术研发人员，不参与具体的研发。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通过闰康生物间接投资硕世生物外，梁锡林对外投资了四川拓展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投资了苏州和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股权投资企业。其中，四川拓展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专门的管理团队负责，梁锡林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梁锡林对上述 8 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构成控制。

为保证专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分别出具了《保证个人精力专注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保证充足的个人精力专注于发行人，当发行人经营活动与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冲突时，以发行人优先；

2、保证本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独立于发行人，并根据相关企业的研发进展等需要及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避免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个人精力专注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等文件；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对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说明，并登录各企业官方网



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查询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对外投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承诺。

#### 问题四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检测服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主要客户等信息；（2）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3）重要合同的重要性认定标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检测服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主要客户等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4、生产、服务模式”补充披露了检测服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相关业务资质，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4、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检测服务的主要客户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

#### （2）检测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硕世检验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 HPV 早期筛查、手足口检测等生殖道感染、常见传染病病原体核酸分子领域的检测服务。

硕世检验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检测试剂的采购成本、检测人工成本和房租折旧等，盈利来自于检测服务收入和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硕世检验的检测试剂主要向母公司采购。

硕世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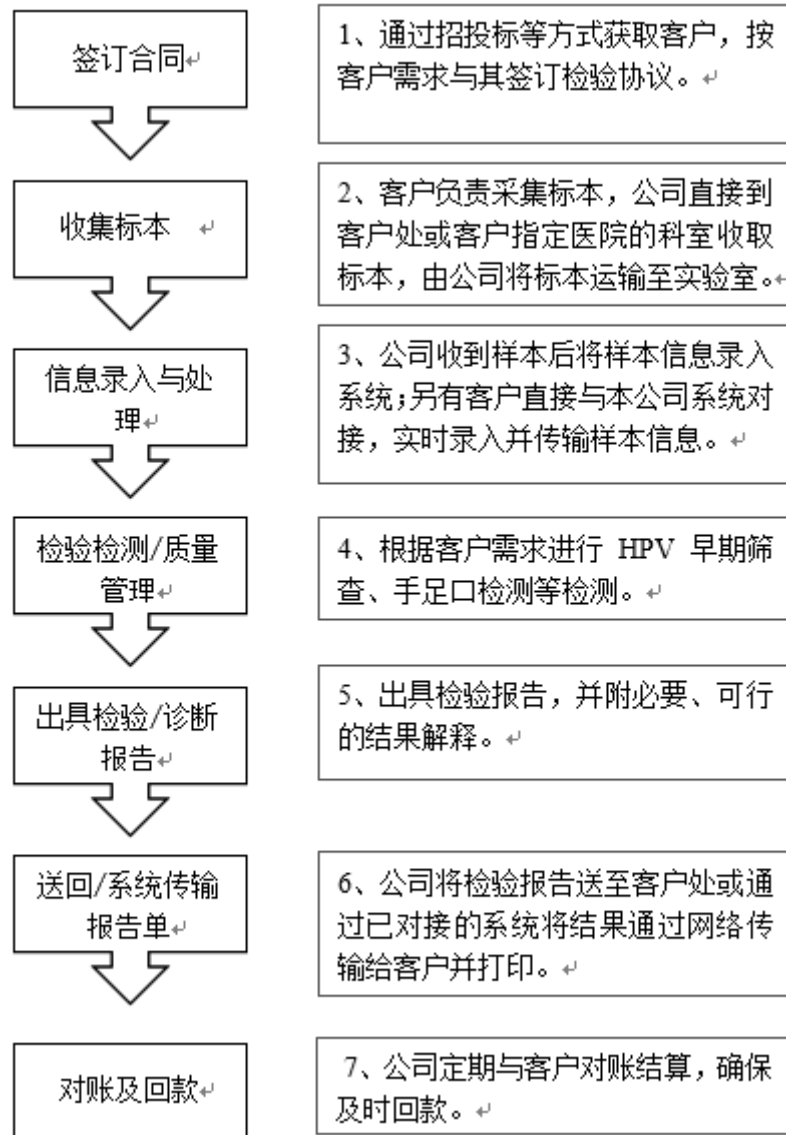


图 6-7 检测服务流程图

硕世检验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证书详情见本节“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之“（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

## （2）检测服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检验所于2017年开始产生收入，2017年当年有3个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服务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占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
1	泰州市海陵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9.80	19.95%
2	常州科莱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1.92	17.98%
3	泰州市高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7.65	16.91%
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局	34.90	8.73%
5	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	21.86	5.47%
合计		276.14	69.04%

##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占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
1	泰州市海陵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18.21	24.50%
2	泰州市高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0.00	18.65%
3	常州科莱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6.97	13.88%
4	广东医之云病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50.98	10.57%
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局	48.71	10.09%
合计		374.87	77.69%

##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占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
1	广东医之云病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9.37	97.28%
2	山东滨州博芬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0.14	1.47%
3	合肥沂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2	1.25%
合计		9.6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 (2) 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了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同

期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 十六、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

### (一) 2019年半年报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9年半年报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753.37	32,618.57	28.00%
总负债	6,337.14	4,863.07	30.31%
股东权益	35,416.23	27,755.50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416.23	27,755.50	27.60%

注：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16.62	9,702.67	25.91%
营业利润	3,445.15	1,976.28	74.33%
利润总额	3,421.51	1,968.60	73.80%
净利润	3,006.26	1,727.99	7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26	1,727.99	7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42	1,416.98	98.55%

注：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82	809.97	1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41	-676.91	35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9.60	-96.79%
现金净增加额	-1,397.68	142.66	-1079.74%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5	7.75	32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61	94.92	12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6.27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4	-7.68	207.78%
所得税影响额	-28.38	-50.26	-43.52%
合计	192.84	311.01	-37.99%

#### （二）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1,753.37万元，较2018年6月30日增长28.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5,416.23万元，较2018年6月30日增长27.60%，主要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公司2019年1-6月实现收入12,216.62万元，较2018年1-6月增长25.91%，净利润3,006.26万元，较2018年1-6月增长73.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13.42万元，较2018年1-6月增长98.55%。2019年1-6月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1)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房屋租赁费、人员基本工资等固定成本变化较小，规模效应导致利润增速明显快于收入增速；2) 公司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管理效率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降低；3) 公司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主要原材料一步法酶反应混合液实现自主替代，导致2019年1-6月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1.17元/人份，公司

2019年1-6月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实现销售79.20万人份，由此节约成本约92.66万元。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1.8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与同期利润增长的趋势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094.41万元，主要系为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支付的款项；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375.40万元，较2018年1-6月增加，主要系为上市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2019年1-6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2.84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

”

### **(3) 重要合同的重要性认定标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补充披露了重要合同的重要性认定标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重要合同的选取标准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年销售或采购额达到500万元的合同。

”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关于检测业务的相关核查

- (1)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检测服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
- (2) 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检测服务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
- (3) 对硕世检验取得的相关资质进行核查，确认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4) 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硕世检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确认；

(5) 通过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工商资料检索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服务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

## 2、关于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同期对比情况的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相关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2) 与发行人管理层就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进行访谈；

## 3、关于重要合同的重要性认定标准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中重要合同情况，确认招股说明书中重要合同重要性标准。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应章节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问题五**

**五、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梳理并修改“欺诈发行承诺”等内容。**

**【回复】**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梳理，并修改了欺诈发行承诺的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的修订后的关于欺诈发行承诺内容如下：

“

###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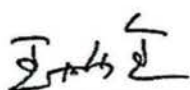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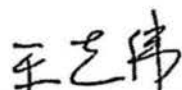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王志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2019 年 10 月 6 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过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2019年10月6日